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王勝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北小字第1083號民事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10樓之1 ，而兩造間所簽訂之承攬合約書暨聲明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，前開合意管轄之契約約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而本件被告戶籍地位於桃園，對被告而言無應訴不便之情形，且為本院轄區，稽諸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即系爭合約乙方於民國106年3月10日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並於同年5月18日核定被告職稱為行銷顧問（SC），負責為原告處理招攬保險契約及提供客戶服務，而依系爭契約本約第13條第3項約定，「本合約依本條任何一項終止後，乙方不得再領取任何報酬．．．．．．．乙方另應立即退還溢領或應退之佣金、獎金、補助金、津貼及其他金額」，另按聲明書第2條規定，「報酬之返還，本人同意於保單若有發生無效、解除、撤銷、終止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原告返還全部或部分保費予客戶時，台灣人壽不給付相關報酬，已發放者，本人應返還之」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於106年8月3日招攬要、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劉家卉，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原告於系爭保單保費繳交後分別向被告給付業務佣金5,013元及服務津貼1,400元，並發給被告財務補助5,000元，惟劉家卉嗣於107年2月2日申請終止系爭保單，原告乃於107年3月7日退還系爭保單未到期部分款項7,199元給予劉家卉，系爭保單既因部分退換而減少，被告實際得受領之報酬亦應減少，經計算後，被告溢領業務佣金2,444元，且因業績未能達核發財務補助及服務津貼標準，溢領財務補助5,000元及服務津貼1,400元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，由被告負責為原告招攬保險契約及提供客戶服務等工作，並應受系爭契約之規範，而被告所招攬之系爭保單因合約終止，原告因此發還7,199元給劉家卉等節，此並有系爭契約本約及聲明書

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文、系爭保單要保書、業務員報酬支付辦法、台灣人壽業務一部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、台灣人壽業務員佣獎金表、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、原告公司應付系統畫面截圖等件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5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雖主張被告因有前開系爭契約本約第13條第3項約定情事及系爭契約聲明書第2條規定情事，惟系爭契約本約第13條第3項之約定內容係指「系爭契約本約終止」之效力，綜觀卷內證據資料，並無法得知兩造間有何系爭契約終止之情事，原告亦無法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就此部分應為無理由，然系爭契約聲明書依其文字記載，核屬於系爭契約內容之補充，而依系爭契約聲明書第2條之規定，被告同意於保單若有發生「終止」原因致原告返還全部或部分保費予客戶時，原告不給付相關報酬，已發放者，本人應返還之。而原告因系爭保單之終止，發還劉家卉部分保費7,199元已如前述，此已符合系爭契約聲明書第2條之規定，準此，原告依此向被告主張返還相關報酬，為有理由。

（三）被告因招攬系爭保單而受領原告給付之業務佣金5,013元以及財務補助5,000元及每月服務津貼1,400元已如前述，而被告因系爭保單係以年繳方式首年繳交14,763元，而系爭保單並於106年8月3日簽訂，並於108年2月2日申請終止，原告因此返還劉家卉7,199元，而原告因此溢領之業務佣金額為2,444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保單佣金計算附件影本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而被告於106年8月之業經佣金為10,586，扣除前開溢領之業務佣金2,444元後，已無法達到每月財務補助及每月服務

津貼之資格，據此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聲明書第2條之規定，應將已領取之財務補助5,000元、每月服務津貼1,400元以及溢領之業務佣金2,444元共計8,844元返還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聲明書與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,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7月8日起【被告戶籍地因查無此人不能送達，本院於108年6月17日向被告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通知書（見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1083號卷第53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】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